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杨仁贵先生、阎涛先生、蒋琳媛女士履历等材料,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,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,财务状况良好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提升公司盈利能力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,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: 陈方清、石英、朱江

2016 年 11 月 2 日